

202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遗产志愿者(WHV)培训营”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方：西安创之瑞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世界遗产志愿者(WHV)培训营”活动达成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世界遗产志愿者(WHV)培训营”活动的供应商。

第二条. 活动时间及地点

1. 活动时间：2024年11月上旬

具体线下活动的活动时间根据甲方需求调整。乙方亦需负责该项目线上活动的相关支出。

合同服务期限：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活动地点：西安市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培训营线上讲座专家邀请	国内/国际专家邀请在线讲座，线上培训营所有培训、讲座、成果评审等相关专家费用支出。	人次	年	10	依项目需求实际产生
2	培训营所需资料与技术支持	培训营所需学术资料及会议资料的整理、翻译、编辑、印刷等费用支出；在线培训营所需的平台/设备搭建及费用支出。		年	1	覆盖营期需求
3	线下会议会务服务	线下会议特邀专家往返大小交通、专家费、场馆租赁、场地设计及布置、设备搭建、宣传物料设计制作等费用支出；摄影摄像、会务服务、国际线上会议软硬件支持等费用支出。		日	2	包括前期路勘布场、预演等
4	培训营活动支持	培训营活动的公共宣传、参会志愿者保险等费用支出；其他与会议直接相关，有利于会议安全顺利举行的必要费用		月	3	覆盖线下活动前后共3月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经费总金额为：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圆整（¥ 169126元）。

2. 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捌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圆整（¥ 84563元）。

（二）乙方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捌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圆整（¥ 84563元）。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费、物料费、人工费、专家费、运输费、交通费及其他约定的资料及会议支持费用等（含税）。该费用为本次活动的总费用。

3. **乙方收款账户：**西安创之瑞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创之瑞广告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103MA7K9PW4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后院小二楼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

账号：635235784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筹备过程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对于乙方未按要求履行活动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积极配合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2. 活动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独自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展“世界遗产志愿者”“模拟世界遗产大会”等主题活动。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各种技术参数及对本次活动项目的要求意向，且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及尾款。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6. 服务期满若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无法举办活动，乙方应退回预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三方比价《技术方案》文档及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向甲方保质保量提供全案服务；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活动方面的重要事项；接受甲方对活动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发现不符合活动服务要求项，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

2. 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退出活动服务，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4. 甲方在活动前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详细资料。

5. 乙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要求为甲方服务，并接受甲方公司的监督与指导。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所提供的活动服务实施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满足服务要求。

2. 保证所提供租赁设备及线上会议设备正常运行，活动服务中出现故障有应急处理方案，保证活动正常进行。如租赁设备、线上会议设备维修保养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所提供服务、设计、宣传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壹式贰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本合同；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因疫情、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双方不能按期执行本合同项目之下合作内容，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 甲乙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情况做出延期履行或立即终止本合同的选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每延迟1天，甲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每推迟1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3. 除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责任外，乙方仅对服务本身负责，不承担服务以外造成的连带责任。

4. 由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社会异常事故及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为补充未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双方若发生争议，交由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其它

1. 甲乙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子邮件等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具体承担相关责任，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天 (签章)

联系人：王天

联系电话：18602973729

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西安创之瑞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志杰 (签章)

项目负责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18502901720

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